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的计划安排，为保证董事会换届顺利进行，公司现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鲁峰先生、靳谊先生、陈明平先生、刘景燕女士、赵坚先生、尚大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叶东毅先生、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叶东毅先生、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鲁峰，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1993年参与创建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主持业务、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2004年，荣获福建省人事厅、信息产业厅颁发的“首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荣誉称号。荣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和“2006中国信息产业年度10大新锐人物”“第三届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获评“海西创业英才”“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等荣誉称号。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鲁峰先生持有公司17.5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鲁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鲁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靳谊，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大专学历，系统高级架构师。1998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资深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协同管理事业部经理、榕基信息主管（CIO）、研发总监，具有较强的研发管理能力与大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分析和整合规划能力，主要负责企业创新业务、协同管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产品研发管理，以及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主持设计研发了“榕基电子单证系统”、“榕基I-TASK任务管理平台”、“中国电子检验检疫E-CIQ主干系统”及三大平台等公司战略项目产品，以及能源、海关、信息安全等行业领域十多项软件产品、十多项软件发明专利；曾获“福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福建省优

秀信息主管(CIO)”、“信息化年度贡献人物”，担任中国口岸协会口岸科技应用分会副会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靳谊先生持有公司**0.16%**的股份。靳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靳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靳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明平，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工作，**2001**年加入公司，负责企业技术开发及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负责公司技术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对软件行业具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入选“福建省百千万人才”“福建省高层次人才”“首届福建IT行业十大杰出青年”“第二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第二届福州市杰出科技人员”，曾获得“第十二届福建青年科技奖”“福建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和“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曾荣获“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10**多项省、市科技进步奖。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明平先生持有公司**0.87%**的股份。陈明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陈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明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刘景燕，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1999**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负责公司企业运营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上海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景燕女士持有公司**0.21%**的股份。刘景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刘景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景燕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赵坚，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福州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系统集成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业务副总监。现负责企业计算机系统集成、音视频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软件、定制**MIS**软件等工程项目的实施及服务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承担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对IT行业的工程管理具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分析和整合规划能力，主持了公司多个重点项目的规划、实施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工程中心总经理、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坚先生持有公司**0.83%**的股份。赵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赵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尚大斌，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硕士专业。**2003**年加入公司，具有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对政务信息化领域有较深刻的理解及实践经验。先后担任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榕基负责人；福州榕易付总经理、公司副总裁。担任浙江省青联第十、十一届青联委员、浙江省新生

代企业家联合会理事、浙江省湖北商会副会长、湖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EMBA兼职教授；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尚大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尚大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尚大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叶东毅，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博士，历任福州大学计算机系讲师、教授、系主任和副院长，现任福州大学计算机与大数据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省信息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福建省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东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叶东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东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叶东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孙敏，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律师资格。历任福州铁路运输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天津OTIS电梯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法务员，福州众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福建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孙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孙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胡继荣，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扬州大学助教、讲师，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副院长、教授。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福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继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胡继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继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胡继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